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扩展工伤与职业病伤残赔付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311179537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雇员因遭受工伤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意外伤害按条款约定的“工伤与职业病伤残比例赔付表”（附表一）中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按表中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附表一：工伤与职业病伤残比例赔付表

项目	伤害程度	按保单规定赔偿最高额度的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注：

1.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对被保险人每一雇员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2. 被保险人不得因遭受一次意外，而获得表列一项以上的赔偿金额。
3.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是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4年第21号）标准制定。